

武汉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武语函〔2023〕1号

市语委关于在城市标识系统中

进一步推广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全面提升我市城市标识系统用语用字规范化、标准化、国际化水平，依据国家语言文字政策法规、标准规范以及《武汉市城市标识系统导则》相关规定，现就我市城市标识系统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有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关于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含义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是指普通话和规范汉字。其中，“普通话”是指“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以北方话为基础方言，以典范的现代白话文著作为语法规范的现代汉民族共同语”；“规范汉字”是指“经过整理、简化并由国家以字表形式正式公布的正体字、简化字和未经整理简化的传承字”。

2.在与“外文”“外语”“字母”等概念相对表述时，为便于表达和理解，可用“中文”“汉语”“汉字”等指称（但不限于）国家通用语言

文字。

3.在书面表达或视觉阅读(如城市标识系统)中,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特指规范汉字,并包括与汉字并用的汉语拼音、标点符号、阿拉伯数字等辅助性符号系统。

二、城市标识系统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使用的基本要求

城市标识系统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使用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并符合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国家和有关行业标准规范和其他行业特殊规定的有关要求,且应:美观、易读、简洁、醒目、耐久、经济、环保、安全、规范、统一。

文字视觉呈现比其他文字更加醒目、清晰、易读、规范、统一、美观、大方。城市标识系统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使用应符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并符合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国家和有关行业标准规范和其他行业特殊规定的有关要求,且应:美观、易读、简洁、醒目、耐久、经济、环保、安全、规范、统一。

专用字体(又称大黑,拼音、字母采用方正大黑。可在国家交通运输部政府网站 www.mot.gov.cn 下载)。

10. 字号大小应易于识别，并能在观察距离处清晰分辨。

11. 汉字竖排时，应从右至左分列（如汉字居标识版面左侧，可参照报刊版面标题竖排办法从左至右分列）。确需竖排时（如柱立式标识），应尽量保持行尾词语的完整。

交通标志中，一个地名不应写成两行或两列；一块标志上的文字不宜过多。

12. 城市标识中地名拼写应符合《汉语拼音方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53 号）、《地名 标志》（GB17733-2008）等相关标准规范。

13. 城市标识中地名拼写以汉语拼音为主，英文拼写应符合《汉语拼音方案》及《汉语拼音正词法基本规则》（GB/T 16159-2012）的规定。如：汉语拼音一般以词为单位拼写（分词连写）、词的首字母大写或全部大写。

例：“江汉路”应拼写为“**Jiangan Road**”，不得拼写为“**Jiang han Road**”或“**Jiang Han Road**”

14. 城市标识中需要使用数字标示序号或编号时，应使用阿拉伯数字（可参照 GB/T 15835-2011 《出版物上数字用法》）。

15. 城市标识中确需使用标点符号的，应符合《标点符号用法》（GB/T15834-2011）的规定（如：“1.”不得写为“1、”）。

尤其在标示门牌号、电话号码、时间或地点起止、数值范围

应符合增加语言文字的标准规范。

武汉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